

參、困難與對策

一、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遭遇問題：有機農業規模相較慣行農業生產規模小，且有機田區常發生臨田慣行農地農藥汙染，造成管理困難。

因應對策：

1. 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有機農產品檢出農藥微量殘留時，倘有機農友證明其已採取防護措施，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確為鄰田污染所導致者，不予處罰，惟該批農產品仍需下架回收，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另經驗證通過之有機農產品，倘其標示誤繕或違反標章規格者，給予限期改正機會，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該產品。
2. 111年「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共計19,408公頃，已達18,000公頃之階段性施政目標，共減少14千公噸CO₂e。農業推動策略多屬連續性政策，係長期推動計畫，本部持續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逐年增加推廣面積，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政策，推廣各項減量措施，如：種植綠肥作物及推廣微生物肥料等，目前已納入農業淨零排放策略規劃之相關作法及階段性目標，刻正推動可減碳增匯作法，俟執行階段性成果後可提出調整對策。

二、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遭遇問題：

1. 水稻供過於求，且品質有待提升：因國人飲食習慣西化、外食選擇多元及外銷擴增不易等消費需求衰退情形下，國內水稻生產已呈現供過於求情形，加以實施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致農民重「量」不重「質」。
2. 轉作誘因不足，雜糧自給偏低：進口雜糧價格低廉，加以國產雜糧產銷體系未臻健全及消費市場待開發，致稻田轉作雜糧誘因低，影

響國產雜糧生產與供給。

因應對策：

1. 為維護有限農業生產資源，彰顯農地多功能價值，並呼應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實施對象，納入適宜農業生產之非基期年農地」之結論，該計畫新增針對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以鼓勵落實農地農耕意涵，突顯政府維護農地之政策目的。
2. 農業推動策略屬連續性政策，係長期推動計畫，未來將配合國土計畫法公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期程，通盤考量政策適用之對象農地。本計畫已由稻米產業結構調整面向，逐步調整為將有限農業輔導資源投注至適宜農業生產範疇。

三、維護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

遭遇問題：國內養豬場既有之厭氧槽 99%以上採臥置式、且大部分槽體深埋於地面下(槽體多為地下 4 公尺、地上 1 公尺)，惟採用該種以符合放流水標準為目標之臥置式厭氧槽，無法達成以沼氣產量大增、沼氣利用，尤其是沼氣發電為導向之專業目標，亦無法迅速有效解決因沼氣產量提升與隨之而來大量厭氧消化液及污泥快速累計之問題。

因應對策：

1. 本項措施迄 111 年底止累計投入之豬隻總頭數達 274 萬頭，將其沼氣量作天然氣使用，可省下每年 4.7 億元天然氣費用，並減少 74.2 千公噸 CO₂e，相當於 26 萬台機車年碳排放量或 193 座大安森林公園碳吸納量。本計畫屬連續性政策，係 5 年以上長期推動計畫，後續將持續加強沼氣效能提升之輔導，維護強化沼氣產能，持續委請專業團隊成立畜牧場沼氣利用（發電）輔導團。

2. 本部委託工研院團隊媒合國內相關背景業者投入沼氣發電系統維修保養工作，積極協助改善發電機故障與低運轉效率之問題，並透過地方政府補助有意願改善之養豬場優化沼氣發電系統及相關設備。並持續提供沼氣再利用誘因，包括提供獎勵及補助、示範案例場及低利貸款並結合跨域資源，運用養豬產業團體協助推廣及推動、結合環保與能源機關計畫資源等。

四、維持及確保國內畜禽產品自給率

遭遇問題：我國飼料原料高度仰賴國外進口，又因人工聘僱不易，畜牧直接生產成本高於先進國家，在高規格貿易自由化之進口產品挾低價優勢衝擊下，如何維繫國產畜禽產品自給率，以確保糧食安全。

因應對策：本案係連續性長期推動計畫，為確保國產豬肉及禽肉自給率，降低進口肉品以價位為訴求之市場影響力，除透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豬肉產品應依規定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國)，並輔導產業自主標示國產雞肉，加強國產豬肉、雞肉與進口產品之市場區隔。

五、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

遭遇問題：因漁船(筏)屬漁民個人財產，與其生計維持關聯緊密，收購從事漁撈作業之漁船(筏)，勢必對漁民經濟收入來源之穩定性造成影響，因漁船(筏)收購措施係採自願性質，而船(筏)主亦會衡量漁船(筏)之殘餘價值與漁業獲利之間的差額，以決定是否參與漁船(筏)收購政策。

因應對策：

1. 為提升船(筏)主參與收購作業之意願，並配合本部漁業管理政

策，本會辦理各年度漁船（筏）收購作業時，對於拖網、刺網等易影響海洋棲地及資源之漁法進行優先收購及提升收購價格。在收購順位上，漁船與漁筏分別以拖網與刺網漁業為優先。

2. 本計畫係連續性政策，屬長期推動計畫，惟因 110-111 年因經費預算額度有限暫停辦理收購。本部已於 112 年研提「漁船專案收購計畫」，俾接續辦理收購作業，該計畫經國發會審議尚需檢討研議。本部將持續爭取經費俾續辦理漁船（筏）收購作業。

六、獎勵休漁計畫

遭遇問題：獎勵休漁計畫係鼓勵經常出海作業之漁民，得自行選擇一段時間在港休漁，以減少整體漁撈能力，使漁業資源有恢復之機會；若未從事漁撈作業及長期停泊港內或休業之漁船，則非獎勵休漁的對象。

因應對策：本計畫係連續性政策，屬長期推動計畫，將持續加強宣導漁民辦理休漁，具體措施為製作海報宣導休漁獎勵，並張貼於漁港及漁會等地點，以提醒漁民申請休漁獎勵。由各漁會負責聯絡漁民和安排宣導說明會，詳細說明休漁政策規定，並現場回答漁民的問題，以確保其充分了解獎勵休漁計畫。在漁民集會場合派遣人員進行現場宣導，並提供宣傳資料。同時，與電子媒體和漁業相關雜誌合作，發布宣導文章和報導以擴大宣導效果。

七、節能水車計畫

遭遇問題：具高效節能效益增氧機馬達（DC 馬達類，具變頻功能；IE3 外接變頻器），因機具及維修費用均較傳統馬達費用高，如無補助，養殖漁民汰換高效節能增氧機意願較低。

因應對策：

1. 補助政策採資格放寬，每年補助計畫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邀請產業代表提供意見和建議。如達成共識，請產業代表提前向養殖漁民傳達相關資訊，以便漁民在下一年度的補助申請時能夠受惠。
2. 本案係連續性長期推動計畫，目前已規劃 111 至 114 年度預算。由於每年申請案件受預算限額影響，未來將持續爭取預算挹注，持續實施此項補助計畫，協助養殖漁民降低營運成本，同時減少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

八、造林

遭遇問題：

1. 造林計畫囿於政府預算有限且預算逐年降低，可供造林之土地取得亦不易，111 年度預定造林面積低於原訂目標。
2. 山坡地獎勵造林推行成效未如預期。山坡地因獎勵輔導造林屬申請核可制，囿於林農申請造林之意願、各執行單位經現勘核判准駁結果，又因獎勵期限長達 20 年，不確定因素多，農民參與意願不高。

因應對策：

1. 採用年度預算結餘款積極辦理海岸、離島及國有林地(包含崩塌地、回收之出租造林地、濫墾地及火災跡地)等地區的造林作業。
2. 有關山坡地獎勵造林推行成果與目標之差異，主要係採核發造林獎勵金之面積計列，未計列依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 5 條無償提供種苗供民眾自行造林之面積所致，現行刻正通盤檢討現行獎勵造林政策，以提高民眾參與獎勵造林意願，厚植森林資源。
3. 本計畫係連續性政策，屬長期推動計畫，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刻正研議媒合企業投入造林或林業經營，以全面提升碳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制度。

九、加強森林經營

遭遇問題：

1. 加強森林經營計畫囿於政府預算有限，111 年度預定經營面積低於原訂目標。
2. 許多國有林事業區的造林地位於偏遠山區，惟近年因颱風豪雨影響，部分林道有損害情形，此情況恐會降低人工林經營執行成效。

因應對策：

1. 採用年度預算結餘款積極辦理復舊造林及疏伐、修枝等中後期撫育作業。另外，加強森林經營計畫可配合林產振興計畫，改進伐木、集材及林產加工技術，提升國產木材利用效率及推動林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提高產業競爭力，其將可增加營林收入，解決核定經費降低的問題，此外，亦可提供平地造林業者執行疏伐的誘因。
2. 本計畫係連續性政策，屬長期推動計畫，將持續加強森林經營應配合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利用林務預算持續加強維護林道。

肆、精進改善作法

- 一、持續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持續推動有機農糧、林產、水產及畜牧等全方位生產，結合科技研發動能，輔導有機產業規模化，並加強推動有機同等性及與國際貿易合作，開拓國產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逐步帶動有機產業成長，朝成為有機國家之目標邁進。
- 二、推廣種植雜糧作物：透過生產追溯、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建立市場區隔及生產端優化品質外，並整合產區農民、農民團體或農企業，以集團化、農商合作生產方式，擴大產業經營規模，並落實契作農戶之田間安全用藥教育指導及建立企業化管理模式，引導產、製、銷合作經營，創造品牌特色，建構具產業競爭力之雜糧供應體系。
- 三、維護畜牧場沼氣再利用：協助既設畜牧場沼氣產能之維護與提升，同時提供有意願投入之尚未設畜牧場沼氣利用設備規劃、效益評估等